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云01执恢463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拟通过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（<http://sf.taobao.com/0871/03>）对股东何学葵持有的公司4,629,502股股份依法进行司法拍卖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及《竞价结果确认书》，本次拍卖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10点整开始，至2025年9月30日上午10点12分56秒结束，经公开竞价，赵静明以29,554,932元的价格竞得何学葵持有的公司4,629,502股股份。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昆明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何学葵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 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何学葵	4,629,502	2.51%	4,629,502	100.00%	2.51%

四、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本次竞拍成功的股份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股东何学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也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若本次竞拍成功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，何学葵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《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